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08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被告 林萌恩（原名：林雅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所簽訂「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十九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聯邦銀行並已於民國95年6月18日將被告所負本金及所發生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等債權，暨擔保物權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有聯邦銀行「國民現金」申請書及綜合約定書、債權讓

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附卷可稽。是原告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效力所及，則其據以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2,844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至95年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6,703元，及自95年2月18日起至95年3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3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3月間與聯邦銀行成立短期融資循環借款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定額度內，以存摺及取款憑條臨櫃向聯邦銀行辦理借款，或持現金卡向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或轉帳支用款項，每動用一筆借款需繳付手續費10元，利息則固定依週年利率18.25%按日計算，自首次動用日起以一個月為還款週期，並以次月相當日為還款日；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還款，於遲延期間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嗣被告之帳務於94年9月26日因未按時還款而列為逾期，迄至94年12月28日轉為呆帳款止，加計期間利息尚欠12萬7,282元；被告雖再於95年2月17日繳款1萬0,579元，惟迄今仍欠本金11萬6,703元，及自95年2月18日起至95年3月17

01 日止，按原借款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3月
02 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遲延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3 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
04 定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依其與聯邦銀行簽訂之
05 「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一)款約定，
06 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聯邦銀行業於95年6月28日將其
07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故原告已自
08 聯邦銀行合法受讓取得其對被告之前揭本金及利息債權。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聯邦銀行「國民現
13 金」申請書及綜合約定書、聯邦銀行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
14 資料、現金卡存摺存款明細表、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
15 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登報公告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黃俊霖